

新編諸子集成

(第一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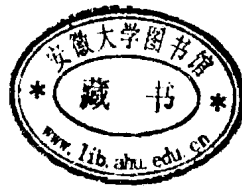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

帛書老子校注

新編諸子集成

帛書老子校注
高明撰

中華書局



201/12

本書由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資助出版

責任編輯：薛有紅

新編諸子集成

帛書老子校注

高明撰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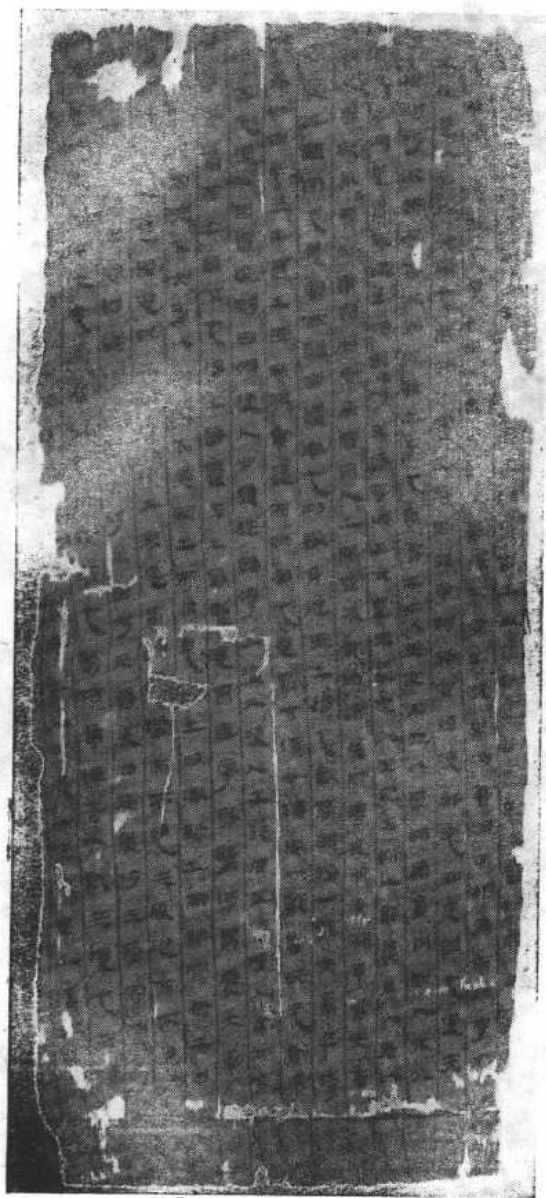
850×1168毫米1/32·157/8印張·2插頁·272千字

1996年5月第1版 1996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5000冊 定價：24.00元

ISBN 7—101—01343—0/B·252

帛書老子乙本實物攝影片段



帛書老子甲本實物攝影片段



張岱年序

老子是中國最古的哲學典籍之一，在歷史上曾發生非常深遠的影響，并廣泛流傳到國外，直至今日仍受到西方一些學者的稱讚。魏晉以來，老子傳本衆多，比較流行的是王弼注本、河上公注本。唐初傅奕得到漢初古本，但他們校定的古本篇是根據幾個舊本參校的，未能保留漢初古本的原貌。清代畢沅以來，校訂老子者多家（如羅振玉、馬叙倫、勞健、朱謙之等），但所據舊本，以唐碑、唐卷爲最古，尚未見到唐代以前的寫本。近年在馬王堆漢墓發現了帛書老子甲、乙本，其中「常道」作「恒道」，表明系漢文帝以前的舊本，應是今存最早的古本了。帛書老子的發現是值得慶幸的。

帛書老子的出土，解決了許多章節中歷來爭論的問題。如通行本三十八章「上德無爲而無以爲」句下有「下德爲之而有以爲」句，或作「下德爲之而無以爲」，與下文「上仁爲之而無以爲」或「上義爲之而有以爲」，語意重疊。帛書甲、乙本俱無「下德」句，證明「下德」句乃系衍文。又如六十一章「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取小國」句與「取大國」句的句型無別。帛書甲本作「大邦（以）下小（邦）」，則取小邦，小邦以下大邦，則取于大邦」。乙本作「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于大國」。「取小邦」與「取于大邦」，顯然有別，證明通行本奪「于」字。類此之例尚多，表明帛書老子確勝于通行本。

老子一書，傳說系與孔子同時的老聃所著。先秦諸子著作都是歷經傳鈔而流傳下來的。門人後學在傳寫的過程中，往往有所增益。老子六十三章有「報怨以德」之語，論語中記載孔子對於「報怨以德」的批評。足證孔、老同時的傳說並非虛構。但論語中無「仁義」並舉之例，老子書中「大道廢，有仁義」、「絕仁棄義」等句不可能出現於春秋末年，顯系後人所附益。從老子書的內容看，上、下篇當系寫定於戰國初期，下距漢初約二百多年。戰國時期、秦漢之際，老子一書可能已有不同傳本。莊子天下篇引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王弼本二十八章：「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爲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于嬰兒。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爲天下式，常德不忒，復歸于無極。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爲天下谷，常德乃足，復歸于樸。」近代易順鼎、馬叙倫等據莊子天下篇論證「守其黑」至「復歸于無極，知其榮」等句爲後人所加。但帛書甲、乙本俱有「守其黑」、「復歸于無極」等語，僅個別的字有所不同。淮南子道應亦引「知其榮，守其辱」。足證莊子天下篇作者所見老子乃另一傳本。淮南子道應引老子「美言可以市尊，美行可以加人」（亦見淮南子人間）。王弼本六十二章作「美言可以市，尊行可以加人」。俞樾以爲應據淮南改正王本。而帛書老子甲、乙本亦作「美言可以市，尊行可以加人」。這就表明，漢代初年，老子確已有不同的傳本。帛書出於漢初，而淮南所據本與帛書有所不同。但是，就今天所見到的老子書而言，帛書甲、乙本應是最古的寫本了。

帛書老子刊佈以來，受到學術界的重視，近年已有幾種關於帛書老子的校釋著作。但有些問題尚待進一步的考察。高明同志系考古學專家，對於古文字學有很深的研究。一九七八年曾發表帛書老

子甲乙本與今本老子勘校札記，提出許多精闢的見解。近又撰著帛書老子校注一書，對於帛書老子作了更進一步的考釋。此書考校之細，勘察之精，俱超過近年同類的著作，對於許多疑難問題提出自己獨到之見，可謂帛書老子研究的最新成就，這是值得讚揚的。這是對於先秦古典研究的新貢獻，值得向讀者推薦。高明同志的書稿徵求我的意見，於是略陳所見，以爲之序。

一九九〇年十月張岱年序于北京大學。

帛書老子校注序

老子道德經世傳今本種類很多，據元杜道堅道德玄經原旨張與材序云：「道德八十一章，注者三千餘家。」此說未免有些誇大。一九二七年王重民著老子考，收錄敦煌寫本、道觀碑本和歷代木刻與排印本，共存目四百五十餘種，一九六五年嚴靈峰輯無求備齋老子集成，初編影印一百四十種，續編影印一百九十八種，補編影印十八種，總計三百五十六種，將其所集，輯於一書。老子傳本雖多，時代不古，多屬魏晉以後，漢代傳本幾乎絕迹。漢志載鄰氏老子經傳、傅氏老子經說、徐氏老子經說與劉向說老子四書，皆亡佚。嚴遵老子指歸亦殘闕將半。嚴書初見於晉常璩華陽國志，謂：「嚴遵，字君平，成都人也。雅性澹泊，學業加妙，專精大易，耽於老莊，著指歸爲道書之宗。」隋志載：「老子指歸十一卷，嚴遵也。」唐谷神子序云：指歸在「陳、隋之際，已逸其半，今所存者止論德篇。」因獵其訛舛，定爲六卷。「可見此書隋時已殘闕不全，但是，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謂：「老子指歸十三卷，右漢嚴遵君平撰，谷神子注。」不言闕佚，與谷神子序說相違。因各家所言互相抵牾，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判爲後人贗託，列入僞書。自帛書老子出土之後，發現指歸中有些經句雖異於今本，則同帛書老子相近，說明嚴書原並不僞，嚴靈峰、鄭良樹皆有辨證。書雖不僞，但其中經文多被後人竄改，而同河上本合流，原來面目已失，而名存實亡。

河上本初載於隋志，謂：「老子道德經二卷，周柱下史李耳撰，漢文帝時河上公注。」葛玄序言甚怪誕，謂河上公坐能升天，行動如神。唐劉知幾對此書早有懷疑，他說：「今之所注老子是河上公，其序云：『漢文帝時結茅菴於河曲，因以爲號，以所注老子授文帝，因沖空上天。』不經之鄙言，流俗之虛語。」漢書藝文志著老子有三家，河上所釋無聞焉。」近人盧文弨、馬叙倫均宗劉說。今據帛書老子甲、乙本勘校，書中訛誤尤多，不僅非漢人所爲，而且晚於王弼。

魏王弼老子道德經注，初載於隋志，唐陸德明經典釋文爲之音義。宋晁說之跋云：「然弼題是書曰：『道德經不析乎道、德而上、下之，猶近古歟？』其文字則多謬誤，殆有不可識者，令人惜之。」熊克云：「克自求弼所注甚力，而近世希有，蓋久而後得之，往歲攝建寧學官嘗以刊行。既又得晁以道先生所題本，不分道、德而上、下之，亦無篇目，喜其近古，繕寫藏之，乾道庚寅，分教京口，復鑲以傳。」可見弼注老子，宋時已不易得。錢曾讀書敏求記未收王書，僅於河上公本下注云：「惜乎，輔嗣注不傳，而獨傳此書之日就散亡，惜哉！」今傳王本出自武英殿聚珍版叢書，底本是明萬曆張子象刻本，參校永樂大典與經典釋文而刊定。溯其源流，卽來自宋晁說之所跋，熊克「復鑲以傳」之翻刻本。

唐傅奕校定古本老子，所謂「古本」，因其乃北齊後主高緯武平五年（公元五七四年）彭城人開頂羽姜塚所得，宋范應元著老子道德經古本集註，元至元二十七年陝西盤屋縣樓觀台道德經碑，皆宗此本。今據帛書老子勘校，此書雖保存一些老子舊文，但已被後人改動甚多，書中訛誤尤甚。宋謝守灝老君實錄云：「道德經唐傅奕考覈衆本，勘數其字。」可見書中訛誤，多半是因傅奕「考覈衆本，勘數其字」所造。

成，經文多與王弼本相近。

老子傳本數量雖多，但溯本求源，主要是由以上所述四種展轉流傳，其中又以王弼、河上公二本爲盛。王注本文筆曉暢，流傳在文人學者與士大夫階層；河上公注本通俗簡要，流行於道流學子與平民百姓之間。自玄宗開元御注本出，始創異本勘合之風，玄宗御注本即依違王弼、河上之間。茲後各家注釋老子，無不選擇「善本」，「善本」來源無非效法御注，即異本勘合，擇善而取，美其名曰「校定」。傅奕校定之古本老子即其中一例。唐宋以後，各種版本展轉傳抄，彼此承訛襲謬，互相竄改，其結果經文內容皆同流合一，大同小異，區別僅限於衍文脫句或虛詞用字。閱讀今本老子，雖明知其誤，却無法覈證。故僅依今本勘校，絕對找不出任何問題。

一九七三年冬，湖南長沙馬王堆第三號漢墓出土的帛書老子甲、乙本，是目前所見最古老的兩種抄本。其中一種用篆書抄寫，名爲甲本；另一種用隸書抄寫，名爲乙本。甲本無避諱，乙本避「邦」字諱，說明兩本抄寫時代不同。甲本抄寫在劉邦稱帝之前，乙本抄寫在劉邦稱帝之後，距今均兩千餘年，皆屬漢初。甲、乙本各有特點，諸如經文句型、虛詞，及其所用古今字、假借字等均有差別。句型：甲本「此之謂玄德」，乙本作「是謂玄德」，甲本「故曰爲道者非以明民也」，乙本作「古之爲道者非以明民也」。虛詞：甲本「爲者敗之，執者失之」，乙本作「爲之者敗之，執之者失之」。甲本多用古字，乙本用今字。如乙本「禍」，甲本寫作「𧈧」；乙本「貨」，甲本寫作「𧈧」；乙本「稿」，甲本寫作「𧈧」。諸如此類差別不下二百餘處，貫串全書始末。足以說明甲、乙本來源不同，代表漢初兩種不同古本。應當說這是中國考

古發掘工作中一項重大收穫。

本書選用王弼本作爲勘校帛書老子甲、乙本之主校本，是經過反復考察之後確定的。今傳王本主要是明張子象本，書中訛誤確實不少，洪頤煊讀書叢餘謂：「王注出於明代，或後人掇拾爲之。」朱謙之用其與河上本比較，指出王本劣於河上者有六點。但是，今同帛書老子甲、乙本勘校，事實並非如此，過去朱氏所指王本之劣者，正是它的優點。如第五十一章，王本「亨之毒之」，河上本作「成之熟之」。朱氏認爲「河上本於義爲優」，豈不知帛書老子甲、乙本均作「亨之毒之」，與王本相同。河上本作「成之熟之」，則爲後人所改。第九章王本「功遂身退天之道」，河上本作「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朱氏謂王本有脫誤，豈不知帛書老子甲、乙本均與王本同，河上本「成名」二字乃後人增入。第十三章王本「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下」。朱氏謂王本訛誤，河上本作「何謂寵辱，寵爲上，辱爲下」（按今河上本無「寵爲上」三字，朱氏據景福碑言之）。豈不知帛書老子甲、乙本此文正作「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下」，與王本同，朱氏所說有誤。第五十五章王本經文作「蜂蠆虺蛇不螫」，注文作「故毒蟲螫之物，無犯於人也」；河上本經文作「毒蟲不螫」，注文作「蜂蠆蛇虺不螫」，王本經文而與河上本注文相同。朱謙之將此差異視爲王本後於河上本之鐵證。他說：「河上本「毒蟲不螫」，王本作「蜂蠆虺蛇不螫」。案此六字乃河上公注，王本誤以河上公注屬之，此爲王本後於河上之鐵證。」豈不知帛書老子經文卽作「蜂蠆虺蛇不螫」，與王本完全一致，河上公則把王弼釋「蜂蠆虺蛇」之注文「毒蟲」二字竄入經文內，誤作「毒蟲不螫」；又將經文「蜂蠆虺蛇不螫」誤入注文中。經勘校證明，事實恰與朱說相反，此却成爲河上本後於王本之鐵證矣。誠如前文所

送王本也並非盡善，同帛書老子勘校，除多處與河上本存有相同的僞誤之外，也有不及河上本者。如第十五章河上本「儼兮其若客」，與帛書老子相同，則王本「客」誤作「容」。第二章河上本「長短相形」，亦與帛書老子同，王本「形」誤作「較」。諸如此類皆因抄寫致誤。但是，與河上本之訛誤相比，猶如小巫見大巫。爲了彌補這一缺陷，除以王本作爲主校本外，另選用敦煌寫本、道觀碑本、及歷代刊本計三十三種，作爲參校本。參校本之名稱與版本均見校本書目。

帛書老子甲、乙本在當時只不過是一般的學習讀本，皆非善本。書中不僅有衍文脫字、誤字誤句，而且使用假借字也極不慎重。出土時又因自然損壞，經文均有殘缺。但是，它的珍貴，主要是抄寫的時間早。近古必存真，因而較多地保存老子原來的面貌。尤其是同墓出土兩個來源不同的古本，不僅可相互印證，而且同時用兩個古本一起勘校今本，對訂正今本訛誤，更有價值。

通過勘校證明，世傳老子諸本，經文皆有訛誤，被後人改動之處甚多，往往因一字之訛，則經義全非。如今本「無爲而無不爲」句，世傳本中出現次數不同而皆有之，已成老子中之名言。但在帛書老子甲、乙本中，均無此痕跡。帛書老子只有「無爲而無以爲」，而無「無爲而無不爲」。「無爲而無不爲」本不出於老子，它是漢初黃老學派之產物。從而可見，今本中類似這種統一性的共存訛誤，如非漢帛書老子甲、乙本出土，則根本無法發現。

老子道德經一書是戰國初年的作品，先秦時代之莊、列、韓非、呂覽等書皆有徵引。漢志所載鄰氏老子經傳、傅氏老子經說、徐氏老子經說，均早已不傳；帛書老子甲、乙本，皆爲漢初遺物，是目前所見

老子最早的古本。勘校此書的目的，只求依據帛書老子甲、乙本勘正今本僞誤，澄清其中是非，以恢復老子經文真旨。愚自知寡陋，不敢妄作，惟衷衆議，擇善而從，偶有所得，略述淺識，以備參考。非常感謝張岱年先生在百忙中爲我審閱書稿，指出破綻，並幫我彌補，又賜之序，曾蒙英國王寬誠學術基金的資助，使我有機會於一九八五年訪問倫敦大學，該校亞非學院圖書館與英國倫敦圖書館向我提供了所藏有關老子的一切資料，此書幾乎有一半的工作，是在那裏完成的。特別感謝的是湯姆森(P. M. THOMPSON)教授和艾蘭(SARAHALLAN)博士，他們爲我組織了多次研討會，給我很大幫助。限於作者水平，書中謬誤勢所難免，恭請師友批評指正。

一九九〇年九月高明識。

勘校說明

一、本書以王弼注本爲勘校帛書老子之主校本，另取敦煌卷本、道觀碑本、歷代刊本計三十三種作爲參校本。按照帛書老子篇次，德經在前，道經在後，參照今本章次，分別句段，順序勘校。

二、按帛書甲本、乙本與王本之先後次序，將三者經文分別句段抄錄於下，以便相互勘校和比較。如帛書老子因埋藏而被損壞之字，甲本殘壞則據乙本補，乙本殘壞則據甲本補，甲、乙本共同殘壞則據王本或其它今本補。補文一律用○形括弧括起。帛書老子原有之衍文脫句等錯誤，錄文不刪不補，仍照原文寫成今字，只在後文予以辨證說明。

三、帛書甲、乙本經文中均有假借字和古體字，勘校時除將其按原形寫出後，在其字下注明當用之本字和今字，皆用○形括弧括起，以示區分。

四、老子今本經文頗多差異，故本書除用王本作主校本外，另選三十三種不同版本作參校本。任何參校本凡經文與王本相同者不錄，僅錄其經文異於王本者，以便瞭解今本經文之分歧，及其與帛書甲、乙本之異同。

五、世傳老子版本種類很多，本書選用之主校本與參校本並不能完全概括所有版本之經文內容，遇有經文特殊或獨異今本而近於帛書甲、乙本者，亦詳錄其經文，而書名出處可見參考書目。

六、經文校注約可分作四項內容：首先是帛書甲、乙本與王本勘校，其次是主校本與參校本相互比較，再次是異文辨證，最後解釋經義。但因各段經文存在的問題不一，可隨文省簡，則難求一律。

七、帛書老子甲、乙本皆不分章，爲便於與今本對照查閱，本書按王本道經三十七章、德經四十四章之序列分作相應的八十一段，每段經文之前皆用漢語數字標明序號。因今本原有錯簡，凡遇今本章次倒誤則與帛書甲、乙本經文序次不合者，均在序號下加注說明。

八、帛書老子甲、乙本，有時在經文下標注一阿拉伯數碼，此是用來表示這段經文在帛書中所居之行數，因乙本每行分兩段，故在數碼後又有上、下之分。據此可查閱帛書原文。

九、本書所引前人研究成果和各家議論，俱見本書所用參考書目。

十、書後附帛書甲、乙本殘卷實錄與勘校復原各一本，殘卷中之殘缺字均用□符號表示，復原本是根據上述勘校和辨證，將原有之衍文脫句、誤字誤句、殘文壞字、以及所用之古字借字等，均已考覈訂正，予以復原，以便參考。

本書所據校本書目與簡稱

石刻本

- 唐景龍二年（公元七〇八年）河北易州龍興觀道德經碑 簡稱：景龍本
- 唐開元二十六年（公元七三八年）河北易州龍興觀道德經幢 簡稱：易玄本
- 唐開元二十七年（公元七三九年）河北邢州龍興觀道德經幢 簡稱：邢玄本
- 唐景福二年（公元八九三年）河北易州龍興觀道德經碑 簡稱：景福本
- 宋景祐四年（公元一〇三七年）甘肅慶陽縣天真觀道德經幢（有殘泐） 簡稱：慶陽本
- 元至元二十七年（公元一二九〇年）陝西盤屋縣樓觀台道德經碑 簡稱：樓古本
- 元大德三年（公元一二九九年）陝西寶雞磻溪宮道德經幢 簡稱：磻溪本
- 元延祐三年（公元一三一六年）趙孟頫書道德經石刻 簡稱：孟頫本
- 元（無年月）陝西盤屋縣樓觀台道德經碑 簡稱：樓正本
- 遂州道德經碑（道藏罔七一罔八，無名氏道德真經次解） 簡稱：遂州本